证券代码:002973 债券代码:128138

证券简称: 侨银股份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4-107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倍华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277,435,688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67.8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5,761,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67.47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674,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409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1,674,040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1,674,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4096%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

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三、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0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157%;反对2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218%;反对2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15%;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 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08,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181%;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6%; 弃权 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21%;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11%;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0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9%;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922%;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11%;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0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177%;反对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0%; 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5,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623%;反对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08%;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涌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0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179%;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6%; 弃权 12,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922%;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11%; 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06,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反对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0%; 弃权 12,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25%;反对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08%; 弃权12,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0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179%;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6%; 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922%;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11%;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19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130%;反对2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5%; 奔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32,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738%;反对2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95%; 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0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6%; 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2,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712%;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11%; 弃权16,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 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159,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003%;反对2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5%; 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7,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831%;反对2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87%; 弃权14,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06,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反对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0%; 奔权 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25%;反对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08%; 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06,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175%;反对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0%; 弃权12,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25%;反对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08%; 弃权12.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206,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175%;反对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0%; 弃权 12,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同意1,44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325%;反对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2.9208%; 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06,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175%;反对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25%;反对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0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0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179%;反对1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 弃权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922%;反对1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61%; 弃权31,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0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2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2,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712%;反对2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06%;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0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179%;反对2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0%; 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922%;反对2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96%; 弃权14,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42,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304%;反对1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0,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50%;反对1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75%;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周昊臻律师和杨小颖 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 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 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 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简称: 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作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 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 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提供 质押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任。

同时办理相关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担保、贷款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办理与 前述事项相关的手续及其他必要事宜。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股东利益的情形。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024年9月14日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 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简称: 侨银转债 债券代码:128138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 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4.5亿元人民 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

本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担保、贷款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办理与 前述事项相关的手续及其他必要事宜。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4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泽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40人,代表股份1,155,

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人外的其他股东)737人,代表股份376,321,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63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成。)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一)

17 7539%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780,791,360股,占公 司总股份的36.83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734人,代表股份374,415,620

206,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996%。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

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 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 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067,5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9%;反对60,2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 79,2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人造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思佳、李垚林见证并出具了《法

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杳文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4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第七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二)以现场及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9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 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其中监事吴 筠、卢双成以通讯方式表决,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的

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参会监事共同推举王焕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 表决,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

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同意王焕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 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

王焕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王焕文先生简历

王焕文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 2009年3月至2023年11月历任航空工业昌飞公司财务审计部总审计师,航 空工业昌飞公司纪检监察与审计部总审计师兼副部长、审计处处长,航空工业 昌飞公司纪检委员、纪检监察与审计部党支部书记、总审计师、北京云湖时代会 议有限公司副总审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法律部部长。2023 年12月至今任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焕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焕文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 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8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 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7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你公司向杨小华发行1,101,68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白青刚发行 504,07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珠海创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 714,09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珠海创芯微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8,46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创芯微电(珠海)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 行225,5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338万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干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 六、本批复白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

> 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批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

2、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做出相关说明,

韩丹、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同时办理相关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7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9月1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9月13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4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3,434,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29%;其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为17,88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5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547.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

议 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议东权数 的用有股份 会股决总	股数	占出席有 议有表股 东权股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对外投 资的议案》	出席会议 所有有表 决权股东	33,407,385	99.9192%	25,900	0.0775%	1,100	0.0033%	通过
2.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出席会议 所有有表 决权股东	33,408,485	99.9225%	24,700	0.0739%	1,200	0.0036%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表决 情况	3,072,653	99.1641%	24,700	0.7971%	1,200	0.0387%	

1、"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新、张希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

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 00056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份总数的 0.0012%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列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1)知场会议召开时间:
(1)和场会议召开时间: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5人,代表股份282,176,029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0人,代表股份4,520,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748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1人,代表股份4,527,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0人,代表股份4,520,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1%。 3、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

通过《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688,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4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中小板木总表於情死: 同意 4,039,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342%;反对4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3%;弃权 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5%。

不成次所以來於政防了成時1,05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辖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张翠雨、杨梅出席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 作、10公元规、工作公司版示人会规则》及公司现代公司单程的规定;由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辖(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 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 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

2024年9月14日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1)宏校日来八:公司里辛云
(2)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5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
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2024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是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资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同意28元。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烽火宾馆五楼会议室
(6)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赵刚强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牛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7,655,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